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产业升级趋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率，公司拟与连云港报业印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设立江苏利特尔印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香海湖路101号9号楼；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280.19万元，占比76.006%，连云港报业印务有限公司出资719.81万元，占比23.994%。具体登记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均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拟在原有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成立控股子公司进入药品包装盒、标签、说明书业务领域，实现业务范围的扩大和收入来源的多元化。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连云港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振兴路8号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振兴路8号

注册资本：568.65万元

主营业务：报纸、书籍印刷；纸盒加工；印刷器材、照相器材零售；商标纸品及表格印刷；设计、制作路牌、灯箱、礼品、印刷品广告、代理报纸、印刷品广告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健

控股股东：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利特尔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香海湖路 101 号 9 号楼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材料销售；印刷技术、包装技术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80.19 万元	76.006%	0
连云港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实物	719.81 万元	23.994%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报业印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设立江苏利特尔印务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香海湖路 101 号 9 号楼；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280.19 万元，占比 76.006%，连云港报业印务有限公司出资 719.81 万元，占比 23.994%；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材料销售；印刷技术、包装技术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

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登记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全面进入药品包装领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的业绩具有积极影响，能够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及对未来长远发展战略的角度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总金额在公司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